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11月25日（星期四）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材料已于2021年11月19日发送各位董事。会议应出席的董事15名，实际出席的董事15名。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承诺延期履行的公告

公司于2020年11月26日就下属经营融资租赁业务的子公司中信海直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直租赁”）未来业务安排相关事项出具了承诺，承诺在一年内通过多种方式解决公司目前经营的类金融业务。但在实施过程中，由于涉及国有资产变动程序复杂、海直租赁其他股东战略需求以及国内新冠肺炎疫情反复影响等客观原因，导致公司承诺事项难以在承诺期限内完成。因此，公司拟将原承诺事项的履行期限延长至2022年11月26日。

本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承诺延期履行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特此公告。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6日